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再審相對人 高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1月6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後，於113年11月2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未逾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3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都已經提21次聲請再審了，都是逕予駁回，法官還是不敢辦，請法官將食指與中指分清楚等語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，未具體指明有何法定
02 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
03 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07 法官 陳景裕

08 法官 王碩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陳韋伶